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其目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獲提議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核數師，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因此作出變更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

董事會已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香港，2023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